

合法墮胎是有條件的！

本期主持回答者為陳智賢醫師

Q：請問滿20歲是不是就可合法墮胎？需不需要父母同意或陪伴？人工流產什麼時候做最好？

A：我國於民國74年開始實施的優生保健法規定，懷孕24週以內之婦女經診斷或證明有下列情事者，得依其自願，施行人工流產手術。

(一) 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、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者。

(二) 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者。

(三) 有醫學上之理由，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者。

(四) 有醫學上之理由，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形發育之虞者。

(五) 因被強姦，誘姦，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。

(六) 因懷孕或生產，將影響其心理健康或家庭生活者。

年滿20歲不一定需要父母同意或陪伴，但有配偶者，應得配偶之同意，優生保健法的立法宗旨，乃在於提高人口素質，對於少數因醫學上或社會因素，須做人工流產手術的婦女，有條件的合法化，以保障其健康及權益，絕對不是鼓勵婦女無知的濫用人工流產手術，使自己的身心蒙受傷害。

Q：請問墮胎有什麼合併症或後遺症？

A：一般人工流產手術都是在

懷孕5週以上，超音波才看得到「妊娠囊」，確定不會是「子宮外孕」時才能作手術，而在懷孕12週內都可作，當然週數不要太大，恢復較快，比較不危險，人工流產本身不是一項大手術，在有經驗及合格的醫師謹慎執行下，多半是安全的，但是因為這項小手術而造成的合併症及後遺症能卻仍時有所聞，尤其在非專業及不合格的醫療場所，消毒不安全，或是懷孕週數過大等狀況時，其相對的危險性均會增加。

人工流產手術常發生的合併症有下列數種：

(一) 細菌感染：在手術過程，可能將細菌等微生物藉由器械帶入子宮腔，造成子宮內膜炎，甚至細菌往上侵襲，引發輸卵管炎及骨盆腔發炎。

(二) 出血：子宮原本即是一個血液供應豐富的器官，在人工流產手

術過程如傷害到子宮周邊的血管，即可能引起大量出血；在人工流產手術後，如胎兒及胎盤的組織未清理乾淨，會影響子宮的收縮而造成手術後的接續性出血。

(三) 子宮穿孔：在施行子宮擴刮術時，子宮穿孔可予在做子宮探測，擴張或刮除時發生，甚至在醫師不自覺下，發生嚴重腸道損傷的合併症。

(四) 子宮頸閉鎖不全：在施行子宮擴刮術，或用內科藥物使子宮頸強力擴張，可能造成子宮頸受傷，使得將來懷孕時可能因子宮頸閉鎖不全而易流產。

(五) 子宮腔沾黏：在刮除子宮內容物或因有細菌感染，可能使子宮內膜受損，事後形成子宮腔沾黏，如此結果將造成墮胎後婦女經血變得稀少，且影響未來胚胎的著床。

(六) 不孕症：人工流產手術之後，如有細菌感染引發輸卵管及骨盆腔發炎，或有子宮腔沾黏等合併症時，即有可能使生育功能受損而導致不孕症。

(七) 麻醉引起的副作用：手術必須使用麻醉，但麻醉本身即可能造成危險，如呼吸抑制造成腦缺氧，以及吸入性肺炎等副作用。

(八) 心理上的罪惡感：由於人工流產手術牽涉到新生命的人為終止，對許多婦女而言，多多少少會造成心理上的罪惡感。

心事誰人知？

有話儘管問！

「健康E-mail」專欄是由行政院衛生署家庭計畫研究所為本刊讀者所闢的園地，歡迎踴躍來信，我們將竭盡所能給予滿意的答覆，來信請寄：

台中市郵政47-8號信箱「教育訓練組陳姐姐」收

E-mail: cbsb@nts.tpifp.gov.tw

h3628148@ms15.hinet.net

本欄特約顧問：

晏涵文(國立師範大學衛生教育學系系主任)

陳炯鳴(台北醫院精神科主任)

陳智賢(開業婦產科醫師，生殖內分泌專家)